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10.7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9.9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7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國際發售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認購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08年3月5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8年3月6日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已獲本公司同意)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所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的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提呈，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派發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H股予投資者，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08年3月7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意向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08年3月12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受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有效：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及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持有）上市及買賣（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和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和
- 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國際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 30 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08年3月12日發出，惟H股股票只會在2008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70,6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和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85,3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5,9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和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5%。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前文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合資格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量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535,400,000股H股：(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本公司預期會授予國際發售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包銷商自本公司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255,9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接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2008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H股股份將於2008年3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500股進行買賣。